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85/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3月30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郭家麒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方剛議員, JP

缺席委員：李國麟議員(副主席)
陳智思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
何淑兒女士,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梁永恩先生

衛生署副署長
梁挺雄醫生, JP

衛生署首席醫生
王曼霞醫生

**應邀出席的
代表團體** : 議程第I項

香港醫務委員會

主席
麥列菲菲教授, CBE, JP

香港醫學會

會長
蔡堅醫生

會董
林哲玄醫生

會董
謝鴻興醫生

會董
陳以誠醫生

香港西醫工會

會長
楊超發醫生

會董
李作烜醫生

會董
張允傑醫生

醫療政策評議會

代表
史泰祖醫生

公共屋邨執業西醫協會

蕭志雄醫生

香港醫務委員會執照醫生協會

會長
李深和醫生

香港牙醫學會

會長
梁訓成醫生

葉端己醫生

卓健醫療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徐旺仁醫生

消費者委員會

署理總幹事
劉燕卿女士

研究及商營手法事務部首席主任
黃蘊明女士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病人權益幹事
彭鴻昌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繼續討論對保健組織的規管

(立法會CB(2)1026/05-06(05)、CB(2)1123/05-06(02)、
CB(2)1344/05-06(01)至(02)、CB(2)1530/05-06(01)至(09)、
CB(2)1562/05-06(01)及CB(2)1576/05-06(01)號文件)

應主席的邀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介紹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530/05-06(01)號文件)。該文件概述英國、新加坡、加拿大(安大略省)、澳洲(新南威爾士州)和美國對保健組織的規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指出，雖然美國因其醫療系統獨特而設有針對保健組織的周全規管制度，但英國、加拿大(安大略省)、新加坡及澳洲(新南威爾士州)並沒有針對保健組織的規管制度。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繼而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述保健組織的定義，以及在提供醫護服務方面涉及的兩種關係，即醫生與病人的關係及商業管理關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表示，醫生與病人的關係受香港醫務委員會(下稱“醫委會”)規管，而該規管制度保障公眾健康。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接着表示，任何醫護服務，不論以哪種模式營運，也會存在商業管理關係，這關係並非保健組織獨有。

代表團體的意見

2. 主席其後邀請代表團體就香港保健組織的規管發表意見，詳情載於個別團體的意見書內 ——

- (a) 醫委會(立法會CB(2)1344/05-06(01)號文件)；
- (b) 醫療政策評議會(立法會CB(2)1530/05-06(02)號文件)；
- (c) 香港醫學會(下稱“醫學會”)(立法會CB(2)1571/05-06(01)號文件)；
- (d) 香港西醫工會(立法會CB(2)1530/05-06(03)號文件)；
- (e) 公共屋邨執業西醫協會(立法會CB(2)1530/05-06(04)號文件)；
- (f) 香港牙醫學會(立法會CB(2)1530/05-06(06)號文件)；
- (g) 卓健醫療服務有限公司(立法會CB(2)1562/05-06(01)號文件)；
- (h) 消費者委員會(立法會CB(2)1530/05-06(08)號文件)；及
- (i)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立法會CB(2)1123/05-06(02)號文件)。

3. 香港醫務委員會執照醫生協會李深和醫生促請政府當局盡快立法規管牟利的保健組織，以保障病人權益及防止受僱醫生為了替僱主節省成本和賺取最高利潤而影響其專業判斷。

討論

4. 李鳳英議員詢問，為何在其他商業機構(例如旅行社及地產代理等)亦已受法例規管，而市民的生命受到威脅的情況下，政府當局仍然認為無須規管保健組織。

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透過任何機構或商業營運模式提供醫療服務，主要是醫生與病人之間的專業關係。因此，規管的重點應是對個別醫生的專業執業作出規管。雖然如此，政府當局對規管保健組織的營運持開放態度，並會採取行動研究應如何推展此事。

6.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在規管保健組織方面，例如透過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建議的發牌制度進行規管時，當局應充分考慮，使有關規定不致過於嚴苛。該等規定應切實可行、容易為業界明白，以及為保健組織及獨自執業的醫生提供公平競爭環境。

7. 醫學會蔡堅醫生表示，正因為保健組織現時不受規管，才令醫生沒有公平競爭的環境。蔡醫生指出，保健組織與獨自執業的醫生的情況剛好相反，保健組織可宣傳其醫療服務，其轄下診所亦無須受醫委會監管。蔡醫生促請政府當局不要糾纏於保健組織的定義等問題上，並要盡快研究制訂發牌制度規管保健組織，而不應再猶豫不決，以及杜絕與保健組織有關的售賣醫療折扣卡的問題。蔡醫生表示，保健組織早應受到規管，而醫學會在十多年前已向衛生署署長提出有需要規管保健組織以保障病人的權益。

8. 鄭家富議員表示，實在有迫切需要規管保健組織。除諮詢業界外，政府當局亦應盡快諮詢其他持分者，例如醫療組織及病人組織，以便就規管範圍得出意見。

9.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制訂保健組織規管制度的過程中，會確保業界及其他持分者獲得諮詢。然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表示，鑒於問題複雜，政府當局不可能在兩至3個月內完成諮詢工作。

10. 主席表示，醫學會最初在1998年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提出有需要規管保健組織以保障病人權益，並在2005年再次提出同一問題，但仍是不得要領。由於保健組織的定義因地方而異，主席促請政府當局不要爭論哪類管理醫療集團屬保健組織，以迴避這項須迫切處理的問題。他認為，所有醫療機構，不論是否以法團形式營運，均應受到規管。主席進而表示，由於醫委會已表示，若有法律依據，該會願意並有能力規管保健組織，他不明白為何當局在規管保健組織一事上遲疑不決。主席建議去信要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3個月內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書面回應，說明政府當局計劃採取何等措施規管保健組織。委員表示贊同。委員進而同意，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應出席日後舉行的會議，親自答覆委員就此事提出的問題。

11. 李鳳英議員表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應在回覆中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打算如何推展對保健組織的規管及有關的實施時間表。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此期間採取行動，以處理以下問題：保健組織利用現時的法律真空購買未有在香港註冊的藥物，並在被發現向顧客配發該等藥物時把法律責任推卸給其僱用的醫生，以及僱用未經註冊的醫生在夜間提供醫療服務。

12. 何俊仁議員表示，近年投訴保健組織的個案數目有所增加，足以證明單靠醫委會遠不足以確保保健組織的醫療服務質素。這情況不但會使病人的健康及權益可能會因保健組織為求圖利而受損，亦可能會使受僱於保健組織的醫生及牙醫的專業自主基於商業及財政考慮而被犧牲。由於人命攸關，當局應立法規定保健組織的所有或大多數擁有人必須為醫生。這做法並非新猷，因為現行法律規定，所有律師行必須由律師全資擁有。有鑒於此，何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從速採取行動，以規管保健組織。然而，他贊同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認為必須審慎制訂有關細節。在制訂規管細節時，當局可審慎考慮消委會在其意見書內提出的4項建議，即設立發牌制度、要求保健組織負責人由註冊醫生出任、制定一套保健組織的營運守則，以及規定保健組織購買彌償保險。

13. 陳婉嫻議員提出類似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諮詢業界及其他持分者，以便就規管保健組織制訂可行的建議。陳議員表示，倘若政府當局繼續拖延對保健組織的規管，事務委員會應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此事。

14. 香港西醫工會李作烜醫生及醫學會陳以誠醫生重申，當局必須盡快立法規管保健組織，以保障病人權益。李深和醫生表示，政府當局最低限度也應盡快就是否有意規管保健組織定出立場，因為實施細節可於稍後制訂。

15. 周梁淑怡議員澄清，她不反對規管保健組織，但希望政府當局可與業界及其他持分者會晤，以瞭解所涉及的問題，以便制訂適當措施解決這些問題。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她認為所有關乎保健組織所提供的醫療服務問題，不一定均須以立法方式解決，可循其他途徑，例如按消委會所建議，制訂執業守則供業界遵守。

16. 方剛議員希望，政府當局就保健組織的規管定出最終立場前，應同時考慮保健組織營運者的意見及關注。

17. 主席表示，秘書處曾去信邀請各保健組織在是次會議上就保健組織的規管提出意見。然而，只有兩間保健組織提交意見書，當中只有一間委派代表出席會議。

1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重申，政府當局會就保健組織的規管徵詢業界及其他持分者的意見。她並表示，政府當局曾向秘書處提供10間醫療集團的名稱，以便秘書處為是次會議邀請有關集團就保健組織的規管提出意見。

總結

政府當局

19. 主席總結時表示，希望政府當局可在2006年6月或之前作出回應，說明當局打算如何推展對保健組織的規管。倘若事務委員會對回應不感滿意，委員屆時可決定是否應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跟進此事。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6月20日